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711號

原告 數備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逸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敦南100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37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嘉崴